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王瑞哲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6298@ntp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874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21061793_105D215344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」等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19 12:52:13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線



*3820074227*